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核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辉先生、独立董事黄进先生和董事杨波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辉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4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度审计报告》； 5、《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3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4、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5、加强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和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在 2024 年度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等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